

光荣在党

疏泽民
(安徽)

30多年前，我在区公所食堂打饭，听到区委书记和组委、农业站站长几个人一边排队，一边夸农村老党员干部带头为群众办好事，受到老百姓的拥护和爱戴。心想，我的母亲是老党员，哥哥也是党员，我可不能落后啊。

饭后，我写了一封入党申请书，递交到区委机关支部何组委手上。不久，何组委找我谈话，问我为什么想入党。我如实汇报了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。我出生于偏远山区，那里田地少，小时候吃过苦，挨过饿，是党的改革开放好政策，让毫无背景的我，与城里的孩子平等竞争，考上了中专，走上了工作岗位，现在正是回报社会的时候。何组委笑了笑：“小伙子表现不错，我们观察你很久了，继续加油！”

我不知道组织上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就已经在默默考察我，只知道自己一直牢记母亲的教诲，老老实实做人，踏踏实实做事。

1984年7月中专毕业后，我被分配到县城机关。留在县城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事情，但对于我来说，总感觉农村的舞台更适合自己。半年后，我主动打报告，要求下基层锻炼。得到批准后，我来到离县城30多里的区公所。我经常骑着自行车到田间地头，看到有拖拉机坏了，就卷起裤腿下田，帮助义务检修。每当看到我修好的拖拉机在田野里“突突突”地耕作，我的心里比吃了蜜还甜。

1987年7月，组织上派人入党介绍人——区办公室张主任和农业站李站长，到我的老家进行政审。老家在百里外的小山村，民风淳朴。返程时，两位入党介绍人的眼里都含着泪光，再次鼓励我不要辜负家人的期望。

1987年9月15日，区委机关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全票通过，接收我为中共预备党员。在鲜艳的党旗下，我举起右手庄严地宣誓：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……那一刻，我既感到很光荣，更感到责任重大。我告诉自己，必须以党员的标准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，才能不辜负党组织的培养和群众的期望。

区委很快批准支部决议，一年后我如期转正。成为一名正式党员后，我始终铭记入党誓词，践行党的宗旨，在平凡的岗位上扎实工作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入党后，我时常检视自己，看自己的言行是否符合党章要求。我经常重温入党誓词，回望自己的初心。业余时间，我去过敬老院，看望和慰问老人；我去过特殊教育学校和留守儿童之家，看望孩子并送去关怀和温暖；我参加过环保志愿服务活动，到河道、公园捡拾垃圾；我走进田间、家庭农场、农机专业合作社，向农民宣传党的政策，帮助检修农机具；我采访过当地生产标兵和先进人物，感受普通人的不平凡事迹，写成宣传报道或报告文学进行宣传，讴歌真善美，弘扬正能量。

现在，我是总支组织委员和机关支部组织委员，兼任党风廉政建设联络员、阳光热线联络员，工作量比以前更大，经常加班到晚上12点，清晨6点就要起床，双休日也常忙于工作，几乎没有自己的休息时间。虽然辛苦，但我觉得没有荒废时间，对得起党和人民，活得有意义。在我看来，一个内心有光的人，在服务和奉献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，总是快乐的。

至今，我已有30多年党龄。回望来时路，看着自己的一行行脚印，稳健而正直地行走在坚实的大地上，不由感到自豪：我的人生路并没有走偏，党和人民的期望并没有辜负。走进新征程，我将牢记党的宗旨，不忘初心使命，继续砥砺前行！

百年风雨百年路

“故乡云水地，归梦不宜秋。”秋意渐浓，落叶簌簌，千里迢迢，终于踏上那段时常走过的乡路。

我的家乡是黄河北岸的一个小村庄。这里，丘陵起伏，群山环抱，安静秀美。记忆中，掏鸟蛋、采山花、上学回家、捡柴拾粪、拔草抬水、出外打工……来去的永远是一段泥泞坑洼的乡村土路。

“黑发不知勤学早，白首方悔读书迟。”小学时，繁星漫天，披着晨曦出门，中午心急火燎地归返，夕阳西斜踏月归来。我和小伙伴们一路哼唱着《东方红》《黄土高坡》你追我赶，小黄狗摇头晃脑地迎来送往。升入高中，适逢高中部撤销合并到县城。路途遥远，相约小伙伴秀莲，一起出发或回家。好

多次，月色朦胧，我和秀莲急匆匆走在那段乡路上。只是，高中时光实在短暂。

缓步走过山坡边那块长长的自留地，想起曾和爸妈一起翻挖平整、压沙播种、锄草施肥、收割拉运的一幕幕情景，耳畔仿佛响起小毛驴摇响的铃铛……只可惜，十年九旱，收获寥寥。高中毕业后，秀莲进城打工去了。而我只早晚侍弄几亩薄田，喂养十多只绵羊，过起了少盐寡米、清汤亮水的日子。每至黄昏，徘徊在寂静的村口，站在夜的尽头处出神，守望着一个梦。印象里，秀莲永远是那么清纯透明，恰如一朵荷花。

“行行无别语，只道早还乡。”五年后，我不得不留下日渐

年迈的爸妈，跟着乡邻远赴省城打工；装卸搬运、兜售水果蔬菜，为城市建设添砖加瓦、栽花种草、保洁美容，继而又当起了保安……走南闯北，入“城”随俗，随波逐流，离家越来越远。置身在喧嚣的都市，辗转于大街小巷，纷纷扰扰，疲惫不堪。“洛阳城里见秋风，欲作家书意万重。”定居城市后，固定的生活固定了与爸妈的距离。夜阑唯有眺望家乡，任热泪盈眶。

“悠悠天宇旷，切切故乡情。”沿着乡路前行，轻快散淡。捡一块石子，投向湖面，看涟漪波动……这些年，穿梭于高楼车流，争名逐利，几乎忘记乡村的色泽，忽略这些生命的色彩。总是梦想着一

天，远离纷杂与浮躁，留居这片土地，与爸妈团聚，侍奉早晚，共享天伦。

如今乡路通畅，土地平旷，水流潺潺，人人带手机，户户购置私车，与城市并无二致。此刻，心里生起一种莫名的欣喜，瞬间润了眼眸，暖了心扉。

站在村口，那棵粗糙苍劲的老榆树下，阳光从枝桠的缝隙里泼洒一地。邻家大嫂热情地招呼：“城里人，回家来啦！”亲房二哥呵呵地笑着：“好兄弟，回来啦！回来就多住几天！”羊群悠悠然欢快跑过，远远听见一股股羊粪蛋的味道。

乡路弯弯悠悠行。疾步前行。家，就在拐弯处。

芦花深处忆母亲

冯国平(四川)

芦花两岸雪，巴河一天秋。岁月如缤纷的落英，浩浩荡荡带我们走向远方。记忆深处，故乡河岸那片美丽的芦花似一道银色的光芒，一直闪烁在我的眼中，从来没有凋谢过。

童年的我，许是人小，望不见芦花，要仰起头才能看见花穗，要把芦苇用力拉下来，才能抚摸到芦花像毛笔一样的笔端。我和小伙伴们在芦苇丛中嬉戏，捉迷藏。一身水一身泥地钻进钻出，把粒粒狗尾草摘下来“打仗”，是小伙伴们最开心的游戏。

因为在几个同伴中我的年

龄最小，他们常常不耐烦带我一起。一天傍晚，夕阳已落下山去，天色模模糊糊地暗下来，他们扔下我跑远了。那个初秋的傍晚，我终于没有追上他们，一个人独自在芦苇丛中迷失了回家的方向。

山村的夜色一寸寸地漫进芦苇地，无月的暗夜，夜色如水，我渐渐淹没在这水色中。黑夜里，泛着白光的芦花像长发在秋风中乱舞，我紧缩成一团，不敢挪步，当远远传来母亲焦急的喊声时，我已经哭哑了的嗓子无法回应那一声声温暖的呼唤。

直到我看见一缕手电筒的光束引来清脆而繁忙的脚步声，一颗提到嗓子眼的心终于落下来。当母亲举起手中要惩罚我的竹条时，她的眼角却泛起了泪花……

在我10岁那年，母亲离开了我，也离开了那片满是水草和野鸭的芦苇地。

后来，我在母亲的坟头栽上一丛芦苇。春天，霜雪后的芦苇开始复苏，嫩绿的叶片向四周扩散和疯长，走过了夏天后，在秋风中瑟瑟如雪的芦花覆盖了母亲的整个坟头，那是42年来没见面的母

亲的一头白发吗？

芦花一溪水，淅沥秋欲老。哲人说，童年是我们能够追溯最远的起点，是我们一生回忆的基础，无论是观察的现象抑或是经历过的游戏，无一不带着复杂的象征意味。比如芦花，在恬静淡雅中透着灵气，在阳光照射下闪烁着缤纷的色彩。芦花素洁、飘逸、高雅，它于柔顺中隐含着傲骨，以无穷的韧性醉倒了秋风。

我爱春天争奇斗艳的花朵，但我更爱故乡的芦花，因为它让我回想起美好的童年，想起我曾经生活过的山山水水。

沙漠之秋

李磊(云南) 摄



写给秋天的散文

陈保峰(河南)

窗外，偶尔飘过一片泛黄的叶子，就像一段破碎的时光从眼前划过。静坐窗前，凝望广阔的天际，感到心也是空落落的，突然想起，这应该就是秋天到了吧。

将喜欢很久的一本书捧在手里，暖阳从窗口倾洒在身后的墙上，呼吸带着丹桂香的空气，一股湿润和清新感沁入肺腑，忘却了喧嚣的尘世，让灵魂走进色彩斑斓的秋，看层林尽染，听鸟雀歌唱，感受枫叶低吟。

一阵风儿吹过，一片落叶飘了进来，落在摊开的书页上。仔细端详，叶片的脉络清晰可见，经过了春与夏，一片叶子就是时间的见证者。树叶上，写满了诗韵，色泽浸润了秋的湛蓝，飘逸而洒脱，

没有喧嚣和功利，悄然又轻盈，写满了岁月的痕迹，浓浓的秋意。

有人说，秋是寂寥和凄凉的。也有人说，秋天是一种美丽和希望。在这个季节，我们懂得了生命的真谛，懂得了生命的责任和美丽，这种美丽不是表象的，是根植在灵魂深处的丰盈，是庄稼地里的收获，是枝头挂满的果实，是经历了风雨后对人生的感悟。

风儿渐渐微凉，树上的叶子也在悄然变黄。秋天，没有了夏的酷热和烦躁，静静地坐在窗前，任思绪飘扬。秋天，来得这样快，仿佛是一刹之间，大地变了颜色，大自然换上了绚丽的外衣。田野里，那一片片的金黄，就

像给大地铺上了一张金色的地毯，果树在风中向我们撒娇欢笑，父亲的身影又在田野间忙碌穿梭，挥舞着手中的镰刀，收割丰收的喜悦。

秋月朗朗，洒不尽的银辉笼罩着夜空，抹不去的相思布满心田。月光里，映出了家乡的山川，家乡的河水，家乡的亲人，映出了“隔千里兮共明月”的安慰，映出了“但愿人长久，千里共婵娟”的挂牵。读不尽的秋月，读不尽的思念，留一份真情去品味秋天，弹一曲山高水长，任凭思念化作汨汨清溪流向远方，让爱随流水歌唱。

时过境迁，看过一个个的秋天来来往往，王勃“落霞与孤鹜齐飞，秋水共长天一色”的人间

绝句，折服了多少人。抛开春的轻狂，夏的张扬，秋让人变得沉稳睿智，汲取了岁月的精华，经历过风霜与坎坷的磨砺，宠辱不惊，闲看庭前花开花落，去留无意，漫随天外云卷云舒。秋天会勾起一些淡淡的忧伤，这是一种心绪，人的一生或多或少会有些不尽如人意的经历，欢笑悲伤都在这一季里冷却。

风雨过后，坦然面对人生，在平静中感悟人生，收起烦恼，把所有的不快都抛到云霄，只享一曲山高水长，任凭思念化作汨汨清溪流向远方，让爱随流水歌唱。时过境迁，看过一个个的秋天来来往往，王勃“落霞与孤鹜齐飞，秋水共长天一色”的人间



提着鸡蛋去上学

马海震(山东)

那年，我妈为了改善我家的经济状况，在山上租了几间废弃厂房养鸡。

我家离中学非常近，步行四五十分钟就到。我刚上初中的某一天，班主任宋老师对我说：“我有位亲戚要买10斤鸡蛋，听说你们家养鸡，你回家和你妈妈说下，你上学时帮我捎10斤鸡蛋到学校。”说着，宋老师掏出钱来给我：“先垫付这些，多退少补。”我不想收钱，但宋老师硬把钱塞进我口袋里。

我很烦恼，因为我不想让同学知道我们家养鸡。我那时年纪虽小，但虚荣心可不小，连休息日和我妈赶集卖鸡蛋，我都觉得特别丢人，要乔装打扮很久，唯恐被同学认出。

但老师要买，我也不敢说没有，于是转告我妈。我妈称好鸡蛋，按每斤低于市场价格1角钱的价格收费，给足了宋老师面子。但我的面子只能我自己想办法了，为了避开同学，次日一早，天还不亮，我就提着一篮鸡蛋去上学了。

到了学校，我将鸡蛋放传达室内，等宋老师到校后，将零钱找给她，再告诉她鸡蛋放传达室了。宋老师肯定早打听好了鸡蛋行情，又退回一元钱给我：“替别人买的，没必要便宜，我找你买鸡蛋，就图鸡蛋新鲜。”

宋老师的亲戚朋友可真多，隔三差五我就要提着鸡蛋去上学，愣是逼着我养成了早到校晨读的习惯。只有我心里明白，我哪里是想早去学校晨读，是因为鸡蛋只得早起。

初中三年里，我掩护得不错，经常提着鸡蛋去上学，从未被同学撞见过。考上高中后，我妈因身体原因不再养鸡了，我也不担心老师买我家鸡蛋了。

五年前，我家搬了新居，和刘老师对门。刘老师曾和宋老师在一个办公室，她说，当年宋老师常在办公室宣传我家的鸡蛋，号召全体教师，要买鸡蛋就照顾一下她的学生，不仅在老师圈里吆喝，还在同学朋友亲戚邻居中宣传。宋老师为人豁达开朗，朋友很多，她说鸡蛋买谁的都是买，买她学生家的鸡蛋，质量和斤两还有保障。

我不懂宋老师为何这般吆喝。刘老师说，宋老师知道你家的情况，也见过你在市集上卖鸡蛋，怕你因此耽误了学习。她就是热心肠，不仅帮你家卖鸡蛋，还帮班里孙大刚同学家推销咸鱼，因为鱼腥味儿大，不易带到学校，宋老师直接带朋友去孙大刚老爸的鱼摊上买。

多么熟悉的画面，如今我常在朋友圈看到当老师的朋友，帮学生推销宣传商品，还要重点写上“亲学生家的……”，估计当年宋老师也是这般帮我家宣传的吧。

上周，我遇到了宋老师，和她攀谈起我提着鸡蛋上学的事，一边感谢恩师，一边自我检讨当年的虚荣心。宋老师和蔼地说：“幸亏有那份小虚荣，让你养成了早到校学习的习惯，怪不得初中你进步那么快。”

少时的虚荣也被宋老师表扬了，在宋老师眼里，庄稼是别人的好，学生是自己的好。